

← (上接12版)

同人在本月刊上,很想有点特别尽力的地方。第一件就是很想多介绍一点科学的方法论;第二件就是很想把欧洲文学、科学、哲学的略史,多介绍一点,使我国人见一学者,就知道他在这个时代的价值。

如果说《心声》第一卷尚不能称为“纯粹学术刊物”的话,那么第二卷的自我定位则已经十分自觉了。这一杂志性质的更趋明朗,无疑可以看作是冯友兰对于“后五四”时期应当如何推进新文化运动的一种判断。

同样是在《心声》第二卷第一期上,冯友兰发表了两首新诗——《留别同社诸君》与《中秋别内子将往美洲》。二者分别是他与同人和亲人的道别之作。因为在该期杂志出版的此前一月,即1919年12月,他已经抵达纽约,等候入读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而在此前后出国深造的,还有在五四运动中尽显身手的他的北大学弟傅斯年与罗家伦等人。

赴美之后的冯友兰依旧关注河南各界的动向。1920年3月,他在日记中写道:“见开封第二中学学生所出《青年》半月刊,有问候《心声》之言,《心声》大概关门矣。”冯友兰提到的《青年》,是由青年学会于1920年1月创办的一份学生杂志。青年学会成立于1919年底,主要成员是开封第二中学的部分进步学生,包括曹清华、汪涤源、蒋侠生、宋若瑜、潘保安、王沛然、王锡赞、叶禹勤、蒋鉴章、汪昆源、关畏滑与张励等十二人。曹清华日后成为著名作家与翻译家,蒋侠生即蒋光慈,也是著名作家,两人都以在左翼文艺运动中的卓越成就而著称。《青年》共计出版七期,1920年5月以后由于经济原因停刊。而青年学会同人也在同年暑假之后陆续毕业离校,不少选择了直接投身革命浪潮。他们的人生轨迹,象征了“后五四”时期更为年轻的一代河南知识分子的道路。此后,《心声》再也没有出现在冯友兰的日记中。但他心仪的志业,却在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中悄然开启。

1912年,当时正在康奈尔大学留学的胡适写作了《非留学篇》一文,提出根据他的观察,中国“晚近思想革命、政治革命,其主动力,多出于东洋留学生,而西洋留学生寂然无闻焉”。的确,自晚清兴起留学风尚以来,在很长一段时间中,“东洋留学生”在整个留学生群体中都蔚为大观,而且就变革中国的贡献而言,也远超“西洋

留学生”。直到1915年由于中日之间“二十一条”事件的发生,留东风气才逐渐降温。“恰于此时发生的新文化运动,成为一个重要的转折。五四后的十年,思想界一个明显的趋势是留英美学生的优势日显,逐渐取代过去留日学生的地位;而在高等教育领域,留美学生更渐成主流。”(参见罗志田的《学无常师:近代中国的留学生》一文)胡适1917年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归国,执教北大,自然也就把美国学术思想的动态带到了课堂与校园,从而影响了一批学生。而冯友兰正是受其感召的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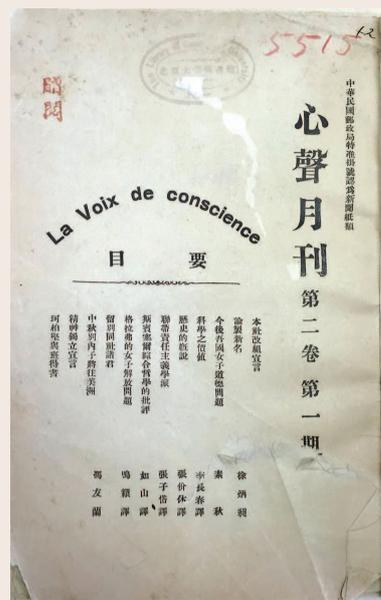
在1918年毕业之际,冯友兰即计划赴美留学,但由于河南当年选派的留美学生限定为理工科专业,所以他只好与机会失之交臂。倒是当时在北大工科地质门就读的其弟冯景兰一举高中,并且于同年赴美。次年,河南留美学生出现缺额,候补专业被确定为哲学。冯友兰顺利通过了初试与复试,取得资格。他到北京参加复试时,曾经就择校问题前去征求胡适的意见。根据他在《四十年的回顾》中的说法,“我找胡适,问美国哲学界的情况,学哲学上哪个大学比较好。他说,美国的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都是有名的,但是哈佛的哲学是旧的,哥伦比亚的哲学是新的,他本人就是在哥伦比亚学的新哲学”。于是,冯友兰听从胡适的建议,申请了哥伦比亚大学。期间,他还访问了傅斯年与罗家伦等人。傅斯年邀请冯友兰与他一道前往英国,但冯友兰没有答应。而罗家伦选择了申请普林斯顿大学,所以1920年他与冯友兰又在美国重逢。

罗家伦是当时所谓新“五大臣”中的一员(即五四过后,北大选派了五位参加过五四运动的学生赴美留学)。因为留学期间,“罗家伦一有空就到纽约来”,与冯友兰过从甚密,所以冯友兰也就有机会对于新“五大臣”多有了解。再结合自身的观察与感受,他发现——

我们这些北京大学毕业的和其他经过五四运动的人,同当时别的中国留学生显然有些不同。不同的是,对于中国的东西知道得比较多一点,对于中国政治和世界局势比较关心。缺点是英文比较差,社交比较差,穿戴比较随便。在当时的中国留学生中,显然有两大派。一派就是像方才说的那些人,这一派以北京大学毕业的人为典型。还有一大派,不仅专业学得好,英语也流利,社交活跃,衣冠整齐,但对于中国的东西知道得比较少,对于政治不大感兴趣。这一派以清华毕业的人



《心声》第一卷第一期



《心声》第二卷第一期

为典型。

不过冯友兰言说的重心大概并不在于比较两校学生的优劣,而是旨在强调他们相对于接受过系统“留美预备”训练的清华学生,“对于中国的东西知道得比较多一点,对于中国政治和世界局势比较关心”。而这便说到他对于为何“留学”与“留学”何为的理解。

《三松堂自序》中有一处关键论述。冯友兰在回忆“在中国留学生中,大部分还是好好学习的,但是对于学位的态度很不同”之后,紧接着说道:“我是想要得个博士。”此语看起来平淡无奇,但试问彼时的中国,“博士”何在?而他的“想要得个博士”的观念又是从何而来?在冯友兰赴美留学之前,他能够接触到的“博士”大概只有胡适。尽管关于“胡适的学位问题”历来聚讼纷纭,但“胡博士”的说法及其象征意义在当时无疑已是不胫而走。冯友兰“想要得个博士”,说明在他看来,取得博士学位是从事专业学术研究的重要资格。这是在新文化运动之前国人不曾具备的观念。新文化运动中,蔡元培在北大推行的诸项改革,特别是师资选择、课程设置与各科研究所的创立,不仅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对于学生进行专业的学术训练成为了学校教学活动的核心,而且也在潜移默化中形塑了学生的学术意识。冯友兰对于“博士”的态度即是一例。而包括冯友兰在内的部分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北大毕业生也正是现代中国培养的第一代专业化/职业化学者。

以取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学术研究为留学的主要目的,是留美学生与此前的留日学生的一大区别。根据统计,在

1909至1929年间,至少有110位中国留学生在美国高校取得博士学位,而留日与留欧学生在这方面的表现,则要略差一些。有研究者发现,科举停置固然构成了部分中国留美学生转向追求成为专业学者的大的背景之一,但不应忽略的因素还有他们“在美国受到正在兴起的‘专业主义’(professionalism)文化的影响”(参见叶维丽的《为中国寻找现代之路:中国留学生在美国(1900—1927)》)。如果说冯友兰在赴美之前主要是通过以胡适为参照确立了对于“专业学者”的身份想象的话,那么留学期间受到的“专业主义”潮流的影响,则更加坚定了他以专业研究为志业的人生道路选择,并且将这一选择首先落实在了“想要得个博士”上。

在1854到1953年的一百年间,授予中国留学生博士学位最多的美国高校正是冯友兰就读的哥伦比亚大学。不过在当时,类似冯友兰具有“想要得个博士”的想法的留美学生,其实并不占据主流。冯友兰在《三松堂自序》中回忆,“有些人不要学位,随便选课。有些人认为,只要个硕士学位就够了。”后者是实用主义的态度,而前者则是以中国传统的“游学”观念看待现代意义上的“留学”行为的。在现代中国,最为知名的游学者/留学生无疑是陈寅恪。从1902年开始,他先后到日本、德国、挪威、瑞士、法国、英国与美国等多个国家的数所大学游学,其中在德国与美国的时间尤长。如汪荣祖所说,“留学多年,未曾猎取任何学位,完完全全为读书而读书”。在这时候,冯友兰式的既“求学问”,也追求“受学位”,才是一种新鲜

现象。而在这一现象背后,还有更多意味值得探寻。

冯友兰在留美期间,除去个人学业,还十分关注留学生制度的建设。启程赴美之前,他便撰有一则《随感录》,后来发表在《心声》第二卷第一期上,指出中国非但人才匮乏,而且社会“也没有把适当的人,用在适当的地位”。在各类人才中,留学生自是最负众望的一类。1920年,初入哥大的他先后撰写了《哥伦比亚大学河南留学生纪事》与《对于河南选派留学办法之意见》两篇文章,发表在《河南留美学生年报》上。前文介绍了哥大的河南留学生的情况,后文则集中表达了他的思考。冯友兰在后文中提出,“依我在美九个月所得的经验”,对于河南选派留学生的方法,“不能不是个否定的”。在他看来,“对于现行办法的具体纠正”应当包括“不限科目”、“不限国别”、“提高所送学生的程度”与“预备回国学生的用途”四项。对于三、四两项,他尤有心得。例如——

我今年暑假,因为到西方来游玩,在克拉多州立大学(State University of Colorado)上了一个夏课;觉得他那教席的程度,及学校的设备,较之国立北京大学,只有不及,很少过的地方。就是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除了有几个著名教授,在毕业院中,较为出色一点外,其余教席,也不过看着学生读教科书而已。那么,要在中国大学上一二年,或毕业,出来就上那大学的三四年级或大学院,岂不比那最经济的更经济么?况且学生多在中国几年,对于中国情形,更熟一点,心里问题,更多

(下转14版) →